

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综合服务协议书

A 2011334

甲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定，为及时充分披露上市公司法定信息，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年度信息披露综合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指定乙方为年度信息披露刊登媒体，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的信息披露综合服务。

二、乙方对甲方年度信息披露综合服务实行一揽子打包优惠收费，收费标准为：每年度 10 万元，共 1 年，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 壹拾 万元整）。甲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日期）前将年度信息披露综合服务费 10 万元支付给乙方。

开户名称：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018090046217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本协议所指的年度信息披露综合服务包括《中国证券报》和中证网年度信息披露、信披档案（纸质版）、公告样报（电子版）、中证电子报、可视化财报（定期报告）。

三、本协议所指的《中国证券报》和中证网年度信息披露范围为公司定期报告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它临时报告，包括权益分派、限制出售股份上市、股权变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复牌、澄清、风险提示、业绩预告、特别处理和退市、补充及更正等公告，以及中介机构报告等。

四、甲方在乙方刊登本协议第三条所述年度信息披露范围以外的信息披露（包括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公告），应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费用和付款时间。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价格优惠。

五、违约责任

1. 公告刊出后，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差错，乙方对错误部分负责免费更正。

2. 公告刊出后，如因甲方原因出现差错，乙方可应甲方要求进行更正。甲方应按实际占用的版面位置及篇幅支付费用，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年度信息披露服务费中。

3. 如因甲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使乙方为甲方披露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直接损失。

4. 甲方如果未能在约定的付款期内向乙方足额支付信息披露服务费，甲方除应承担向乙方足额付款的责任外，还应向乙方承担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六、其它事宜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字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100031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

